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周口市博硕服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关于采购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1263.00 元，大写：捌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整 采购货物明细及相关要求见（附表一：）

二、付款时间及方式

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交货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四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五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六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物流运输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八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（三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3% 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

不承担责任，并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采购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周口市博硕服饰有限公司

法人或采购方代表人：



法人或供应商代表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

账 号：37920001500001487

联系电话：13836215473

签订时间 2024年 6 月25日

附表一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
护林员防寒帽	雷锋帽，皮质。	顶	75	91	6825
护林员防滑棉鞋	高帮，钢包头底 1500 压力，超纤鞋面。	双	168	91	15288
护林员棉衣	太空棉，活里活面，毛领。	件	650	91	59150
大写：捌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整		¥：81263.00			